

研究方法

壹、 為何選用質化研究？

Maxwell (1996) 認為，質化研究特別適用於下列幾種情境：

1. 了解意義：研究參與者的意義，事件、情境和他們所涉及行動的意義，以及他們對於人生和經驗敘述的意義。這兒運用廣義的「意義」，包含認知、影響、意圖以及質化研究者經常提到所謂「參與者的觀點」的任何事。這些涉及事件及行動的人們所持有之觀點，重要的並不在於他們對這些事件及行動的描述是真實或虛偽，而是，它是你所想去了解的事實部份 (Maxwell, 1992; Menzel, 1978)。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者不只是對於發生的具體事件及行為感到興趣，並且也對於研究參與者如何了解這些事物，以及他們的瞭解是如何影響他們的行為感到興趣。
2. 瞭解特定的情境：瞭解參與者活動其中的特定情境，以及這個特定情境對他們的行動產生的影響。質化研究者通常研究比較少數的個人或情況，並在他們的分析中一一保留其個別性，因此，他們能夠了解這些事件、行動以及意義是如何被獨特的情勢所塑造的。
3. 界定未預期的現象及影響，並為後者歸納出新的理論：雖然質化研究並未被限於探索性的角色，但它仍是質化方法的一項重要長處。
4. 瞭解歷程：質化研究的「興趣是在於過程而非結果」，雖然這並不表示質化研究不關切結果，但它確實強調質化研究之主要長處是在於導致結果的過程，這個過程是實驗及調查研究不善於界定的。
5. 發展因果解釋：量化研究者傾向於對是否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變數 X 會變異於 Y，這類問題感興趣。反之，質化研究者傾向去問 X 在導致 Y 的情況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而且連結 X 和 Y 的過程是什麼？Mohr (1982) 界定此為變異理論和過程理論間之區別。Ragin (1987) 對於變異導向和個案導向之區別，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變異理論處理變數和變數間之相互關聯，它是基於分析特定變數值的變化對於其他變數值變化的影響；相反地，過程理論處理事件以及連結事件的過程，它是基於分析一些事件影響其他事件之因果過程。

由於本研究在探討個人在經歷創傷性事件後，對此事件所形成的意義化解釋、形

成此意義化解釋的可能原因，及其影響，故既在於瞭解曾經歷過創傷事件的個人，是如何詮釋這些事物、他們的詮釋又如何影響他們的行為——亦即瞭解研究參與者對此形成的意義；也將探究在特定的情境下（個人受到創傷性事件影響的面向不同），個人在其中所表現並反應的獨特性；瞭解在創傷性事件發生前後，個人生活面向與心境上的轉變歷程；試圖對於眾多介入的複雜變項，探討彼此間交互影響的可能關係；並且期望能從研究中發現創傷性事件對個人之影響的新面向，與新的詮釋解讀。故而本研究在研究方法部分，就既有的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大研究取向中，選擇使用質化研究。

貳、 研究進程序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的理論思維部份，採紮根理論的理念進行思考，並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指導研究者進行研究問題的衍生，以及研究資料的收集。

■ 初訪

一、 為何選定九二一受災個人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主題在探討「重大創傷事件在個人生命歷程中意義化的形成與影響」，由於研究的題旨在於探索個人在回溯重大創傷事件時，事件是以什麼樣的形貌留存於個人的心中，以及創傷性事件在時間歷程的影響下所發生的演變，故而受訪者的選擇將以「曾經發生重大創傷事件的個人」，而非「正經歷重大創傷事件的個人」；且本研究並非做單一個案的個案研究，還想要比較同一重大創傷事件對不同的個人所造成的不同影響，以及個人對此重大創傷事件的不同因應，並且想要瞭解此間的變異性，故而符合於此的受訪者，將選定曾經歷九二一地震的個人為訪談對象。

二、 初訪的用意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十二點六秒，台灣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強烈地震，震央位於日月潭西方十二點五公里處。截至當晚十二時統計，死亡人數已逾二千人，傷者六千五百三十四人，受困民眾二千三百零八人（資料來源：九二一地震政府文書檔案資料庫；<http://www.archives.gov.tw/921/>）。

此一共同性重大災難的發生，雖然到現在已歷經三年半多，位於震央一帶的埔里

市鎮已重建修復的幾乎看不見地震所殘留的斷壁殘垣，然而此重大創傷性事件的發生，是否仍在個人心中留下未曾抹滅的影響？

為了想要瞭解在地震發生後的三年半，當地的居民對於地震所存留的認知以及情感觸究竟為何，故先進行了一次初訪，以發現是否真如某些未在震央的人、甚至是身在震央的人所認知的：地震都已經發生這麼久了，沒什麼好談的了；或者地震發生這麼久了，就算曾經有的驚嚇與恐慌也早就習慣或消失了。

三、初訪的時間與對象

初訪進行的時間是民國九十二年的四月二十五日下午，選擇的受訪對象是從許文耀教授持續在埔里進行兩年多的三百五十四名追蹤受訪對象中，以隨機的方式，挑選出兩名受訪者，進行初步的深度訪談。此兩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一。

表一 初訪之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年齡	工作狀況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受災狀況
初訪者一	女	40 歲	家管	高中職畢	已婚	房舍未倒
初訪者二	男	60 歲	退休	高中職畢	已婚	房舍半倒

四、初訪的內容與方式

訪問的題目並沒有事先擬定特定的問題，研究者是以開放的，想要貼近與瞭解現存現象本身的心情來面對受訪者，所以甚至在初訪進行的過程中，有受訪者認為研究者應準備一張問題的列表來依此進行訪談，但未見研究者手持一張問題的列紙，或者是未以系統性的方式提問，而認為是研究者未準備好之故。

研究者在兩次的訪談中，只有第一個問題大致相同，亦即「這次的訪問是想要了解九二一的地震對個人的影響，那你覺得地震對你的影響是什麼，可不可以說一說。」之後即循著受訪者不同的回答與反應、當時的狀況，研究者在瞬時所感受到受訪者心境的變化，以及研究者認為可能對受訪者影響較大的部分而循序下去，意圖在於建立一個自然的、不受干擾或打斷的回溯空間及氣氛，讓受訪者能以自己的方式說出他對於這件事的觀感。

初訪的另一功能是由於研究者是初次進行質化的研究工作，故對於「自然而然的訪談方式」尚未能較好的掌握，故在初訪的過程中，偶爾會出現一些沉默，即研究者尚未能完全的掌握合宜的訪談氣氛，而使得訪談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意識斷裂的情形，也就是未能完全承接或營造出將受訪者帶回到事發當時之氛圍，而也因為有了初訪的經驗後，在正式進行訪談時，研究者即能較熟練並且較能掌握地震發生時可能會產生的心情氛圍，而有較順暢的訪談過程。

五、初訪後的發現

1. 創傷事件的嚴重程度為一重要的影響因素

研究者在進行初訪的第一個對象，當一開始詢問到「您可不可以談一談您認為九二一對您個人的影響」，而受訪者回答「因為我們沒什麼損害啦，所以衝擊不會這麼大，也沒有親人過世，所以比較沒有這麼深刻啦。」時，研究者即意識到雖然同樣經驗到九二一地震，但受災程度的不同，將可能顯著的影響受災後的歷程與反應。而之後再與第二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因第二位受訪者的受災程度比較嚴重，地震對他造成了房屋的損害，至今仍住在組合屋中，由他的訪談內容可以看出地震對他造成的影響較深刻，並且至今仍影響著他現實的生活。故而從兩位受訪者的相比較後，動搖了先前研究者所認定的「創傷事件的嚴重程度並非影響創傷後復原的絕對因素」。並且也將原先探討有關失落的研究問題，修改為探討重大創傷事件的研究問題，因而也影響到之後正式訪談時研究對象的選擇。

2. 正式研究問題的擬定

由於初訪的過程是較開放性的，研究者以自身對於感興趣的議題與範圍，配合著受訪者自發性對於創傷性事件的陳述，研究者以極少的引導性問題進行整個初訪的訪談工作，而多是在當受訪者認為就某一主題陳述的差不多時，研究者才詢問其他研究者感興趣的相關問題。此一非結構性的訪談方式，讓研究者在初訪結束後，除了做初訪資料的謄稿與分析外，還做了初訪問題的分析。

分析初訪問題的用意，是在於讓研究者更清楚的瞭解，當研究者感興趣的議題，與受訪對象實際配合時，哪些會做為主軸再突顯出來，因為研究者的提問有許多是跟隨性質的發問，故而可以從初訪問題中，看見研究者與受訪者兩者共有交集的地方。（在初訪中對兩個受試者的提問列表，見附錄一）

除了以個別受訪者為主，分析在此次訪談中的研究問題，大致縈繞在哪些主題之外，另外還將對於兩個受訪者所詢問的研究主題做一合併整理，以發現其共通的地方，以及相異的地方。在相異的部分，研究者會再考慮這樣的相異性是因為太個人化的提問，因而省略外，或者是另一個個案所提供的有價值的視野，因而再納入正式的研究問題中（如表二）。

表二 對兩名初訪者提問之問題整理

初訪者一的提問	初訪者二的提問
地震的發生對個人的影響	地震的發生對個人的影響
地震發生的時候..	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

你那時候的感覺是..	這樣的情況大概是多久
從來沒有想過會發生..	你那時候的感覺是..
這樣的狀況持續多久	地震發生前後個人的改變
那你個人地震前的想法態度	地震發生時的情況是..
恐懼	會不會好像突然打亂了很多東西
地震發生前後最大的差異	地震發生前的個性就是這樣
你有想過為什麼會發生嗎	對事情或對人的看法有什麼改變
地震前後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對無常的接受度(是原本就覺得?還是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
地震的發生讓你想到什麼	不確定
地震的發生帶給你的改變	思考一些平常不會去想的東西
你有想過為什麼發生在這裡	對未來會用這樣的態度
地震發生後會去想什麼方面的問題	碰到這樣的事件對你的意義
家人之間的相處	不好的一面、好的一面
地震會成為共同的話題嗎	對天災的看法
假如下一次發生..	你有想過為什麼會發生嗎
	之後還是會在這裡買房子嗎

*標楷體字型為兩位初訪者共通的問題；細明體字型則為相異的問題。

共通性提到的問題	相異的問題
地震的發生對個人的影響	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
地震發生的時候..	對無常的接受度(是原本就覺得?還是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
你那時候的感覺是..	恐懼
這樣的狀況持續多久	不確定
地震的發生讓你對事情或對人的看法有什麼改變(個性)	對天災的看法
你有想過為什麼會發生 為什麼會發生在這裡	家人之間的相處
地震發生前後個人的改變	會成為共同的話題嗎
會去想什麼方面的問題 思考一些平常不會去想的東西 碰到這樣的事件對你的意義、不好的一面、好的一面、	
從來沒有想過會發生 會不會好像突然打亂了很多東西	
對未來會用這樣的態度 假如下一次發生、之後還是會在這裡買房子嗎?	

個部分。最後還備有幾個補充性問題，意在於當受訪者沒有在之前的訪談中自行提到時，而在訪談末了時由研究者提出。

故而可以發覺在正式訪談進行時，依然沒有提示性問題，而都是以開放性問題為開始，再依據每位受訪者的特性，循著他們各自的故事主軸發展下去。只有在最後結束時，才補充的提問某些也許被遺漏的特殊面向。

研究者如此做的用意有二，一為讓受訪者自由的說出存在於個人心中對於九二一事件的記憶面向，因為當受訪者自心中提取對於此一重大創傷事件的記憶時，一定會陳述對他而言有意義或深刻影響的面向。如同 Herman (1995) 所說的：廣泛的動物實驗顯示，當大量的腎上腺素和其他因應壓力的荷爾蒙在體內循環時，記憶的痕跡是深烙的，同樣的創傷記憶也會刻劃在人類身上。所以研究者在訪談中並不詢問：您在震後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情形？您在震後如何因應受到影響的經濟問題？藉此也可以觀察到創傷性事件在個人心中所存在的完整樣貌：什麼是深刻明晰的？個人在與這樣的記憶相處或因應的過程中，什麼是顯著的重要面向？那些對他而言是有意義的？而哪些對他而言是不重要的？

當然，這樣做會引發另一個問題，亦即有可能這只是個人願意向他人揭露的層面，或僅只是個人的述說習慣，例如，當個人在回憶創傷性事件時，大多是個人與此記憶獨處的片段，這有可能是因為其他人在此創傷性經驗中所占的份量與影響不大，也有可能這只是個人就事論事之習慣態度的表現。然而，在研究的過程中總是無法追究何為「絕對真理」，甚至當個人在做自我探查時，即使自己對自身的瞭解最為清楚深刻，也無法做出絕對肯定的推論（因為佛洛伊德所指稱的潛意識影響，或者僅只是人本身的變異性使然），故而對於這點闕漏之處的一項補足方法，就是在之後的補充性提問中提出，並且接受受訪者所願意陳述的一切對他而言有意義的資料，並以之作為探究研究問題的有價值依據。

採取開放性提問的第二個目的，在於讓受訪者能夠充分的沉浸在個人對於過去記憶的追索與回憶中，並且順著思緒的脈絡而娓娓道來。因為唯有當個人能夠「彷彿回到過去」而不受到打擾的時候，所給出的內容與感受才是最貼近真實的。

在正式進行訪談前所擬定的研究問題，可見附錄二。

■ 受試的選擇

由於本研究在探究重大創傷事件對個人的影響，故在此研究者將重大創傷事件定義為在九二一地震中，家族中有人不幸死亡者，以及房舍全倒者，並由許文耀教

授在兩年多的追蹤調查所紀錄填答的災民間卷中，過濾出符合的受訪者。

過濾篩選的步驟為，自民國九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一年間，在許文耀教授的研究計畫中，所做的「921 災後生活狀況訪視紀錄表」，以災民在問卷第三部分「地震後的生活情況」中之第 3 題：家族中是否有人不幸死亡，填答「有」者；第 4、5 題之好友或鄰居中是否有人傷亡，填答「有」者；以及第 6 題：921 地震中，你們家房舍是否受損，填答「房舍全倒」者，篩選出符合之問卷 12 份。再從 12 份問卷中，以受試者「年齡」為第一過濾標準，因本研究希望以經歷過較多人生活歷練之對象為受試，故刪除了受訪者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過濾後留下了 9 份問卷；而後再考量到不同族群間可能存在著不同的文化信念與生活習慣，此將可能顯著的影響本研究在之後對於不同受災情況之受試的比較，故而再以「族群」為第二過濾標準，選擇在其中所佔比例較大的族群—閩南，過濾後留下了 5 份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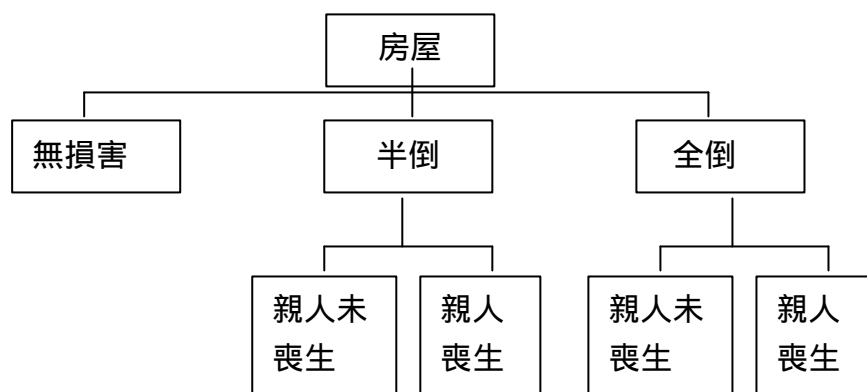
這五份問卷在實際的聯繫之後，由研究者判斷受訪者是否具備思路有條理、口齒清晰，並且能提供豐富的訪談訊息，作為進一步的篩選條件，最後選定了三名受訪者。這三名受訪者中，其中的兩名為夫妻，並且在家族中有人不幸死亡的部分，是先生的母親在地震中不幸地間接過世，因之研究者再想到以不同的受災程度做立意抽樣（如下圖十六）。

根據 Maxwell (1996)，立意取樣，也就是 LeCompte 與 Preissle (1993) 所稱的標準參照選擇方式，在這種抽樣方式中，特意選擇特定的場景、人物以及事件，以便獲取其他抽樣方式無法得到的重要資訊。立意取樣的第一個目的是為了抽取足夠代表母群多樣性的樣本；第二個目的則是為了確保所得的結論足夠代表母群體中各種不同變異的「範圍」，而不只是抽取某一個類型或是領域的樣本而已。Cuba 與 Lincoln (1989; 參考 Miles & Huberman, 1994) 指出，這是最大變異性的取樣方式。

由於地震發生所造成的影響，主要為親人喪生以及房屋損毀，故以這兩項作為評定不同受災程度的要件，而將受災程度依序劃分為：

- (一) 在九二一地震中，無房屋損害也無親人喪生。
- (二) 在九二一地震中，房屋半倒但無親人喪生。
- (三) 在九二一地震中，房屋半倒且有親人喪生。
- (四) 在九二一地震中，房屋全倒但無親人喪生。
- (五) 在九二一地震中，房屋全倒且有親人喪生。

在這裡的房屋半倒，是指地震發生時，只是房屋的部分損壞，並且沒有被壓在裡面者；而親人喪生則指直系親屬的死亡。



圖十六 受訪者立意抽樣之參照點

故而最後選定的五位受訪者，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三 五位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年齡	工作狀況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受災狀況
個案 T	男	41 歲	參加政府舉辦的多元方案協助就業	高中職畢	已婚	房屋全倒 親人喪生
個案 J	男	49 歲	教師	大學畢	已婚	房屋半倒 親人喪生
個案 W	女	38 歲	愚人之友、伯特利老人日托	高中職畢	已婚	房屋全倒
個案 S	男	60 歲	退休	高中職畢	已婚	房屋半倒
個案 C	女	40 歲	家管	高中職畢	已婚	房屋未倒

■ 研究資料的收集

一、研究地點的選擇

本研究在資料收集的部分，採深度訪談的方式，以獲得在受訪者的認知記憶中，對於創傷性事件所存留的影像、追憶，以及反思。訪談地點皆在受訪者家中，使得受訪者能夠以最習慣與熟悉的方式，較快的進入個人的內心世界，並且受訪者的家是從地震發生以後最密切依存的空間，在這樣的環境下進行訪談，可降低受訪者的防禦心態、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不熟悉所產生的距離感，以及更容易喚起從地震發生到現在，在相同的空間下曾經有的感受與曾發生的事件。

二、盡量營造一個不受干擾的回溯氣氛

訪談的內容如前所述，一開始先請受訪者回想就整體而言，地震對於受訪者本身所造成的影響。訪談的方式未採取事先告知受訪者研究的題目與訪談大綱，其用意在避免產生指導性效果，而能夠讓受訪者以立時的回想，而給出存在於心中既有的想法。而訪談的過程盡量以單獨的訪談為主，若礙於情境因素，而有其他人同時在場並且偶爾插話時，研究者將仍然把焦點放在受訪者身上，而盡量不鼓勵他人加入訪談的內容，如此也可避免影響受訪者本身的回答方向。

在訪談的過程中，仍然以如前所述的，企圖盡量營造一個讓受訪者能夠專心並且安全回溯記憶的氣氛，研究者在受訪者回溯記憶時，僅插以澄清性的提問、或支持性的提問，只有當受訪者表示關於這一部分已經表述得差不多了，研究者才會接續另一個問題。

三、何時可以知道受訪者就這一部分的回答已到飽和

另外在提問的過程中，研究者會對於相類似的問題，試圖以不同的方式詢問，其用意有二，第一在於避免由於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所提問題的可能理解方向不同，而造成回答內容的不同；第二則在於可能在訪問到後期時，因為其他記憶的喚醒或陳述，而又再有其他的想法，或者再想到先前一時未想到的內容。故而當提出其他類似問題時，若受訪者表示：「這我之前有說過，就是」時，即表示關於這一部分受訪者所認為的概念或想法已經表述得差不多了，而這一部分的研究資料也已經蒐集得差不多了。

四、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

由於九二一的受災戶在地震發生的前兩年，都曾經歷各式各樣的受訪經驗（幾乎都是填寫問卷），而其中又有多數的受訪經驗是不愉快的，所以研究者在以電話初次與受訪者聯繫時，曾經歷到「地震發生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為什麼還要做訪問」或者「我之前已經做過太多的問卷調查了，所以不願意再接受類似的訪問」，但經由研究者說明這次是做研究性質的深度訪談後，大部分的受訪者都願意接受訪談。

並且這次研究的受訪者是由許文耀教授在埔里進行兩年多的追蹤調查問卷中挑選出來的，所以受訪者對於政大心理系都已有某種特殊的印象，例如受訪者在猜想這次的訪談是否是在瞭解個人在經過九二一地震後可能存有的身心創傷（有些受訪者在自述的同時，就會自發性的澄清這個部分），或者受訪者對於政大心理系之前調查工作的負責態度印象良好而樂於接受訪問。這些都是存在於研究者

與受訪者接觸之前，受訪者對於研究者的身分所可能帶有的印象。

而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究竟應維持在什麼樣的程度，有文獻指出，若受訪者與研究者關係良好，受訪者的配合意願將提高，或者受訪者更願意描述他個人週遭所發生的事；然而也有文獻指出，有些受訪者因為面對的是全然陌生的研究者，而且可能在這次的訪談之後就再也不會在日常生活中再發生聯繫，故而反而更願意揭露他個人私密的想法，這樣的想法可能是平常他所不願意告訴身邊週遭的人的，因之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實難拿捏。在這裡研究者將自己定位為願意開放去瞭解並且同理受訪對象的人，研究者是一個暫時介入受訪者生命經歷之回憶的人，在這樣的時候，研究者將暫時忘記自己，而與受訪者一同走訪他的內心世界，並嘗試用受訪者的觀點與感觸來感受。

五、其他

研究訪談的過程將全部進行錄音，並且研究訪談的資料在訪談後全部由研究者一人進行聽稿的工作，以避免委託他人聽稿的誤差，或因聽稿的習慣差異而造成之後閱讀上不同的感受，進而影響之後的分析工作，並且由研究者擔任聽稿工作，可以在一邊聽錄音帶，一邊聽稿的同時，再一次地回到訪談現場，並且讓聲音與文字有所連結，讓研究者在面對轉換成文字的對話時，仍然能夠記得它所對應的音調及語氣。

另外研究者也將對每一次的訪談過程撰寫備忘錄，記述在訪談前如何與受訪者聯繫、訪談過程當時的情境如何、對於訪談地點的印象，以及對於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的觀察。這樣做的用意有二，第一，質化研究重視的是一個「人在脈絡中」的概念，主張所有的現實只存在於個別的脈絡下，是由人與環境的複雜情境交互作用而產生，而非獨立於個別的變項之外。因之訪談對話的發生，也是一種在脈絡下的產物，在這裡研究者並不主張所得到的訪談資料就完整的等同於受訪者個人對於創傷性事件的全部反思的概念，而是認為那是存在於那樣的脈絡中，所得到對於事件本身記憶的某個片段。訪談資料的產生，是由於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的互動，以及當時情境下的誘發而來，所以訪談當時的情境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脈絡性考量。

而第二個用意在於，研究論文的寫成，除了訪談者提供自身寶貴的經驗、研究者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與訪談對象、其他協同研究者、文獻資料，以及自身生活經驗不斷激盪所獲得的反思之外，所得出的結果仍然不脫離研究者的觀點，所以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進行時撰寫備忘錄，也就明顯的呈現並且暴露出研究者原先所持有的既有觀點，如此也可以作為研究者的另一反思對象。

■ 研究資料的分析

在 Maxwell (1996) 所著的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中，將質化研究的資料分析分為兩大類，一為分類策略、一為情境式策略。分類策略的主要方式是編碼，而編碼的目的並不是要計算資料出現的次數，而是要打破資料，重新將資料分類，以便在不同的類別中或是不同的資料間進行比較、或者將資料依照較為概括式的主題或課題來呈現。而質化研究編碼方式的主要特點，就是紮根於資料當中 (Glaser & Strauss)，亦即，編碼是與資料互動的，是要根據分析資料而修改，以便能夠瞭解資料的意義，從而得到資料與原始情境之間的關係。

本篇研究的編碼方式，是採「個案代號與訪談次數-經研究者插話後的發言次數-在同一次發言中所抽取出的意義概念」，例如：J-23-3，表示是與個案 J 的第一次訪談，在研究者第 23 次插話之後，所抽取出的第三個概念元素；而 J1-45-1，則表示與個案 J 的第二次訪談，接續第一次訪談研究者第 45 次插話之後，所抽取出的第一個概念元素。以研究者插話作為其中一個指標的目的在於，由此可觀察受訪者對某一議題自發性論述的多寡，並且作為研究者與受訪者互動的一個觀察指標。例如，若某受訪者研究者插話的次數很少，而其中受訪者每次自發性談論所抽取的概念都很多，即可以看出受訪者強烈的沉浸在對於事件的回溯中；而若研究者插話的次數很多，但每次受訪者自發性談論所抽取的概念都很少，表示對於這名受訪者而言，他與事件的聯繫並不是那麼深刻，因而所能夠提供的內容較少。

當然，這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個人敘事的習慣、受訪者本身願意揭露的程度，以及研究者是否營造出一個讓受訪者能夠安全回溯的氣氛。然而，這畢竟是可觀察的指標之一。

Maxwell 所提的另一種資料分析方式，就是情境式策略，其用意是在於根據情境來瞭解這些資料，它不是將類似分類資料間的關係列為重點，且獨立於情境之外來分析，而是將各種與情境相關的敘述及事件緊密連為一個整體，來觀看其間的關係。

誠如 Maxwell 所說，假設一個研究問題，想要了解的是在特殊情境下發生的某些事件之間的關係，那麼只靠分類分析的策略，是無法回答這個研究問題的；相反的，假設研究問題是想要瞭解個人或情境間的相同點或相異點，此時光靠情境式策略的分析法是無法回答研究問題的，因此，這兩種策略需要互相運用，來提供較為完美無缺的分析解釋 (Maxwell & Miller, 1996)。

因之，本研究有鑒於創傷性事件的發生，將對於個人內在的意義世界發生特殊的

變化，因此，在個人經驗世界的脈絡底下，去瞭解創傷性事件對於個人的影響，實為一項有意義的分析要點。而另一方面，本研究也想藉著對於不同受災程度的個人所做的立意抽樣，而以個案間的方式做一綜述與討論。故而，在此將並進的使用分類策略與情境式策略來做分析，企圖對於創傷性事件能夠有一更為角度的觀察與解讀。

■ 效度

質化研究中效度的建立，在綜合了 Maxwell (1996)、Strauss 與 Corbin (1997)，以及胡幼慧 (1996) 對於質化研究中效度認定的方法後，綜述如下：

- 一、研究過程的進行效度：包括如何收集到可靠的資料、研究情境的控制等，這可由研究者將整個研究的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提供閱聽人判斷資料的可靠性；另外與研究過程有關的一項效度問題，就是研究者對研究場境或個人的影響，這通常稱為反應的問題。由於受訪者所說的話，通常是與訪談者以及訪談情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在此可避免使用引導性問題，並且，Maxwell 對此談到，將研究者對研究的反應減到最小，並不是質化研究的目的，重要的是了解你如何影響受訪者的言論，而這又如何影響訪談結論的效度。而上述的有關問題，皆在前面陳述研究方法時有提及。
- 二、資料來源的多樣化以及資料轉化的可信度：使用多種方法來收集資訊，這種策略減少了因為使用單一特殊方法，而產生的聯想或是系統化偏誤的可能，並能提升結論的推論性。在此研究者將參考許文耀教授在 2001 年時所做的「921 災後生活狀況訪錄表」之量化問卷訪談結果，以受訪者當時對於自己在心理、情緒，以及行為方面的評估狀況，為一共同核對的參照資料。然而在自陳式問卷中，仍可能參雜其他的誤差因素，故而在此僅將其列為一參照的依據，而非與質化訪談結果等量的影響著本篇研究的最後結果。

而在資料轉化的可信度方面，Maxwell 提到，影響描述效度的主要威脅，是資料的錯誤或不完整，將觀察與訪談過程錄音或錄影，再逐字紀錄，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而在本研究中即採用這樣的方式，並由研究者本人謄錄文字稿。另外在胡幼慧引述 Lincoln 與 Guba (1984) 對於質化研究可轉換性方面的外在效度，強調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並且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此一外在效度的建立，研究者認為有賴於兩者，一為研究者本身使用文字的精確性，另一為由受訪者或協同研究者查證，故而本研究將

進行受訪者以及協同研究者的查證工作。

三、闡釋效度：闡釋效度的主要威脅是沒有好好去了解受訪者的觀點，以及他們說某些話、做某些事的原因，而強以自己的意識形態去做闡釋。使用受訪者驗證策略，是避免闡釋研究效度不足的主要方式之一。

四、資料分析效度：研究者如何避免個人在分析訪談稿時的主觀抽取概念、編碼，以及將概念叢聚成可信的類項。在這裡本研究將請另一名心理研究所畢業，現為心理系博士班學生，並且其碩士論文即為質化研究的協同研究者，進行資料概念化的核對工作。

五、理論效度：理論效度最嚴重的威脅就是，忽略或不去收集矛盾的資料，或是對於所研究的現象，不去考慮其他可能有的解釋或原因。研究者透過片斷性的證據來建立含糊而又抽象的論點，絲毫沒有考量反駁這些論點的可能性。針對於此，研究者將與論文指導教授一同討論對於研究資料的可能觀點與解釋，並採用辨證的方式，以洞察原先未察的盲點。

六、研究者的反思 (reflexive)：研究者的主觀性一直是質化研究裡的重要課題，除了依照上述的方式，逐步的將可能有的主觀性排除外，仍需要將研究者本身在研究進行中的反思工作，作為獨立考量的重要議題。對於研究者的主觀介入，自始就有許多的爭議，從最初學者意欲以科學的方式，建立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到後來察覺此方法的不足之處，而漸次的產生諸如闡釋學派，提倡所有的現象都是經由人的互動而相互建立的，沒有唯一實體的存在 (甄曉蘭，1996)，因而研究者既是質化研究中的研究工具，研究者的主觀性也是不可避免的，誠如 Gadamer 所主張的「視域的融合 (fusion of horizons)」，強調研究者是基於瞭解新事物所必須的先前理解 (成見，pre-judice)，而將理解對象的陌生性加以克服，並將之轉化為熟悉的事物 (畢恆達，1996)，因此研究者的成見雖然是不可避免的，但卻是可以批判的。因此對於此成見的批判性，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

Hammersley(1990)提出效度即反省—反省到研究過程中五個與效度有關之更高層面的問題—即：

1. 被研究者 (或事或物) 與大文化、政、經，以及歷史脈絡之間的關係。
2. 被研究者與研究者之間的關係。
3. 研究者之角度和資料解釋之間的關係。
4. 研究報告讀者的角色為何。
5. 研究書寫的風格中所用之資料表達 (representation) 說辭和權威性。

而 Lincoln (1995) 檢視並批判了傳統學術社群的學術認同，以及其權力、地位，及知識合法性的問題，而贊同新的倫理標準，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意義，換言之，批判論點的質性研究已深刻意識到，「研究」是知識建構中的權力關係，和意識型態運作的過程（見胡幼慧，1996）。

因之，研究者站在由知識架構建築起的位置上，對於社會現象進行詮釋，而所得到的詮釋將再作為此知識架構中的一塊磚石，繼續築高這樣的權威性，然而，什麼樣的論述會最為接近實際現象本身，而非同一於研究者自身所耳濡目染的知識結構呢？

對於研究者偏見，Maxwell 認為，在質化研究裡，有兩項重要的效度威脅會影響研究結論，一是研究者會選擇性的使用資料符合他已知的理論或先入為主的想法；二是研究者會刻意選擇某些特別突出的資料（Miles & Huberman, 1994, p.263; Shweder, 1980）。為了使結論可信，而想要將研究者的思想標準化，通常是不合理的；而研究者是否將自己的價值觀與對研究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消除，也不是質化研究的主要考量。瞭解研究者的個人觀點如何影響研究的調查過程與結論，才是質化研究應該注意的。在研究計畫裡一定要清楚說明自己可能的偏見，以及如何克服這個問題。正如一位質化研究者 Fred Hess 所說的，質化研究的效度不是漠視的結果，而是誠實的結果。

因之，對於這個問題，本研究將採 1. 清楚的說明自己可能的偏見，並透過 2. 不斷的反思，以及 3. 與指導教授的辯證性討論，與 4. 與受訪者的覆核工作，來試圖使此一主觀性的存在透明化。